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董事11人,未出席董事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由公司法及证券事务部记录,会议决议了所有议案,一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先生、王瑞卿先生、沈海博先生、李承霖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色能源(浙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鑫绿能”),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2.811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及向其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28,611万元(即44.2361%股权),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44,303.25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深圳易储29.535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赣锋锂业《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适时择机采取可行方式,将公司已流通上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境外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赣锋锂业《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1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
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满足资金需求,提升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能源科技实力(以下简称“深圳易储”或“标的公司”)经营实力,优化深圳易储股权结构,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赣锋锂业”)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色能源(浙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鑫绿能”)收购深圳易储的股权。

-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将对公司长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一、本次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深圳易储资金需求,提升其经营实力,助力公司构建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人万鑫绿能,以人民币66,354.15万元的交易对价向公司及向其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28,611万元(即44.2361%股权),其中万鑫绿能以人民币44,303.25万元收购公司持有深圳易储29.5355%股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因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圳易储部分股份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鑫绿色能源(宿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1MAEYXWYQ0C

住所:江苏省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白酒检测中心9楼912室

注册资本:4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年9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无锡新诺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广平)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万鑫绿能财产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赣锋锂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4744%
2	宿迁亿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3	无锡新诺资本有限公司	0.0250%

- 2、主要财务指标
万鑫绿能为新设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 3、关联关系说明
万鑫绿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核实,万鑫绿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三、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AD1P866U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A栋A2-803
注册资本:64,67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石毅
主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制造;电力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机(非医用)机械销售;储能技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软件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日常生活会务;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公共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共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社会调查(除许可业务外);汽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循环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深圳易储69.5754%股权。

资产总额	65,267.55	156,510.22
负债总额	35,924.60	86,854.79
净资产	29,342.95	69,655.43
项目	2024年度 (经审计)	2025年1-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9,339.62
利润总额	-806.34	17,091.8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深圳易储资产负债率为55.49%。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深圳易储69.5754%股权,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深圳易储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深圳易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深圳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未受到惩戒措施。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易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220311号),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易储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2,000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该评估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公司对标的公司专属利润所享有的优先分配权,最终确定本次收购深圳易储44.236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354.15万元。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万鑫绿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公司及其他部分原股东收购其持有的深圳易储注册资本人民币28,611万元(即44.2361%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66,354.1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万鑫绿能	0	0%	28,611	44.2361%
2	赣锋锂业	45,000	69.5754%	25,897	40.0399%
3	石毅	2,668	10.0003%	6,468	10.0003%
4	深圳市鑫能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3.1541%	3,400	0.4669%
5	深圳市鑫能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	5.2568%	3,400	5.2568%
6	李海峰	800	1.2569%	0	0%
7	沈海博	800	1.2569%	0	0%
8	徐海霞	100	0.1546%	0	0%
9	李承霖	4,100	0.5391%	0	0%
10	李良彬	100	0.1546%	0	0%
11	罗永华	100	0.1546%	0	0%
12	何国光	40	0.0618%	0	0%
13	何耀辉	100	0.1546%	0	0%
14	何国光	100	0.1546%	0	0%
15	陈刚明	50	0.0773%	0	0%
16	王志强	100	0.1546%	0	0%
17	郑煜	1,000	1.5461%	0	0%
18	陈刚明	200	0.3092%	0	0%
19	陈刚明	100	0.1546%	0	0%
20	刘树强	50	0.0773%	0	0%
21	任子豪	50	0.0649%	0	0%
22	合计	64,678	100%	64,678	100%

2、交易对支付方式:经各方一致确定,万鑫绿能分两期完成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第一期在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转让款的50%,第二期在办理完深圳易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转让款。

3、交割条件及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应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批准内部决策文件;对标的公司发展前景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或其他情况;不存在控制、禁止或取消本次收购的任何有效文件;也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禁令等。

4、标的股权转让:各方配合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经各方一致同意,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万鑫绿能委派两名董事,赣锋锂业委派两名董事,原股东石毅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万鑫绿能委派或指定。

5、各方对利润分配达成一致,标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为“已实施项目利润”和“其他利润”。

(1)“已实施项目利润”为协议附清单列示的项目出售、运营和运通取得的利润,该利润中前8亿元为原股东专享利润,赣锋锂业方可专享利润享有优先分配的权利。因所列示的项目尚未全部出售而全部卖出的,故“已实施项目利润”可能低于8亿元;①若已实施项目利润<8亿元时,等于已实施项目利润;②若已实施项目利润>=8亿元时,等于已实施项目利润的前8亿元。

(2)“其他利润”为标的公司项下除“已实施项目利润”外的其他利润,按照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后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比例进行分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其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理生态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易储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跟踪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公司拟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实现战略合作,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构建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拟深圳易储部分股权并引入战略投资人符合公司及深圳易储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深圳易储资金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助力公司构建生态上下游一体化战略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易储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但不会对公司及深圳易储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对深圳易储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8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深圳易储提供人民币55,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深圳易储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5,722.88万元。

-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适时择机采取可行方式,将公司已流通上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境外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处置部分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即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授权行为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22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处置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资产的议案》,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释放公司部分资产价值,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的状况,适时择机采取可行方式,将公司已流通上的境外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出售上境外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0%,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的选择或确定,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授权处置部分股票资产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由于证券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存在波动,即时出售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无法确切预计本次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授权行为为公司初步意向,能否成交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2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条件符合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向条件符合公司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以下简称“荣安地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越城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恒筑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该合作项目(以下简称“滨康房地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滨康房地产”提供总额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滨康房地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州荣安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建设”)与万远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荣安建设”与该合作项目(以下简称“荣安置业”)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荣安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荣安置业”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三)财务资助事项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四)财务资助事项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五)财务资助事项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六)财务资助事项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七)财务资助事项七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八)财务资助事项八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九)财务资助事项九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财务资助事项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一)财务资助事项十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二)财务资助事项十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三)财务资助事项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四)财务资助事项十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十五)财务资助事项十五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凯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勤企业”)与台州市国鑫置业有限公司、万远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共同开发房地产项目。因项目开发需要,“凯勤企业”与万远房产集团(以下简称“万远房产”)于近日签订财务资助协议,拟对“万远房产”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用于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不计利息,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万远房产”在扣除项目开发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时归还借款。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0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9,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并且公司将根据拟募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68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9.31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28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500,287.5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787,012.4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10日全部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10日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012003号)。公司依法规范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开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十五、募集资金